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相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於「技術詞彙表」。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
| 「美國存託股份」      | 指 |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名創優品的四股普通股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會財局」         | 指 |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股東將以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時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審計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業務重組」        | 指 | 名創優品集團與本集團之間進行的業務重組，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重組」一節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指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 釋 義

---

「國家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中國，均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 [編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或「公司清盤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大潮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4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名創優品、葉國富先生、楊雲雲女士、Mini Investment Limited、YGF MC Limited、YGF Development Limited、YGF MN Limited、YY Capital Ltd.、YYY MC Limited及YYY Development Limited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編纂]

|          |   |                                   |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編纂]

|          |   |        |
|----------|---|--------|
| 「公認會計準則」 | 指 | 公認會計準則 |
|----------|---|--------|

---

## 釋 義

---

### [編纂]

|            |   |  |
|------------|---|--|
| 「政府機關」     | 指 |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員（在各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級別）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且（如文意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在相關期間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指南」       | 指 | 由聯交所刊發並於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相關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            |   |  |
|------------|---|--|
| 「聯席保薦人」    | 指 |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3月22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法律」       | 指 |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立法、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決 |

### [編纂]

|         |   |          |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併購規定」 | 指 |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

---

## 釋 義

---

|          |   |   |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主要附屬公司」 | 指 | 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一節中指明的我們的附屬公司  |
| 「工信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
| 「名創優品」   | 指 |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20年1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96）及其美國存託股份以「MNSO」為股票代碼於紐交所上市。 |
| 「名創優品集團」 | 指 | 名創優品及其附屬公司，重組前包括本集團，重組後不包括本集團。為免生疑問，於[編纂]後，本公司將仍為名創優品的附屬公司  |
| 「名創優品股份」 | 指 | 名創優品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名創優品股東」 | 指 | 名創優品股份持有人   |
| 「財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

---

## 釋 義

---

### [編纂]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紐約證券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                   |   |  |
|-------------------|---|--|
| 「整體協調人」           | 指 |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整體協調人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個人信息保護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經不時修訂)  |
| 「[編纂]後股份<br>激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編纂]後股份<br>激勵計劃，其由新股份提供資金，詳情概述於附<br>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編纂]<br>後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 「中國民法典」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經不時修訂)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br>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君合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

### [編纂]

---

## 釋 義

---

|             |   |  |
|-------------|---|--|
| 「[編纂]前投資」   | 指 | [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前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如適用）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
| 「[編纂]前投資者」  | 指 | A輪優先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
| 「[編纂]前股東協議」 | 指 | 本公司、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OP TOY Investment Limited、那是家大潮玩（廣東）文化創意有限公司、SunYW holding Limited、YXJ Holding LIMITED、TOPTOY MANAGEMENT HOLDING與[編纂]前投資者之間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的股東協議（經不時修訂） |
| 「優先股」       | 指 | A輪優先股  |

### [編纂]

|           |   |                   |
|-----------|---|-------------------|
| 「合資格機構買家」 | 指 |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
|-----------|---|-------------------|

### [編纂]

---

## 釋 義

---

|              |   |  |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
| 「第144A條」     | 指 |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A輪優先股股東」    | 指 | Emei Investments Pte. Ltd、True Light Investments P Pte. Ltd.、Joint Creat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Co., Ltd.、Oakwise Innovation Fund SPC – New Technology II SP及其他不時的A輪優先股持有人 |
| 「A輪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其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7,632,778股A輪優先股，並由A輪優先股股東持有，每股均具有[編纂]前股東協議所載的權利及限制  |
| 「A輪股份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若干A輪優先股股東（或其聯屬公司）（如適用）截至2025年7月24日及2025年7月25日訂立的A輪列優先股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最高人民法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

###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編纂]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 釋 義

---

|         |   |                         |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美國證交會」 | 指 |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美國《1933年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增值稅」   | 指 | 增值稅                     |

## [編纂]

|     |   |     |
|-----|---|-----|
| 「%」 | 指 | 百分比 |
|-----|---|-----|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文件中：

-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及
-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在本文件中均以中英文列示，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